

#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

[REDACTED]



三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

[REDACTED]

处理工程处理。

生产废水、项目产生的漂白、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

## (二) 废气

原料粉尘、漂白粉尘、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、加碱在车间内回  
收处理。

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：①员工生活垃圾；②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（废木皮）；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

一般固体废物（废木皮），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；

危险废物，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。

## (五) 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。

## (六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 1.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暂无。

### 2. 在线监测装置

暂无。

### 3. 其他设施

暂无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

### 1. 废水

①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

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②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。

## 2. 废气

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：项目厂界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03)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

## 3. 厂界噪声

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3类标准。

## 4. 固体废物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中相关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相关规定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，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放。


2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

3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1.

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附表 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1	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	黎梓轩	总经理	13925817898	黎梓轩
2	中山市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段明亮	业务经理	18022048691	—
3	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陈麒任	经理	19928079253	陈麒任